



壹、廉政法令及活動訊息

一、再創新猷!2021 我國清廉印象指數排名大躍進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於今(2022)年 1 月 25 日公布 2021 年清廉印象指數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簡稱 CPI), 全球計有 180 個國家及地區(包含我國)納入評比, 臺灣排名第 25 名, 較 2020 年第 28 名上升 3 名, 不僅名次大幅躍進, 分數亦較 2020 年的 65 分增加 3 分至 68 分(滿分為 100 分), 超過全球 86%受評國家, 成績再創新猷, 締造 1995 年公布該指數以來歷史最佳成績, 自 2016 年蔡總統就任以來, 我國分數及排名由 61 分、31 名向前進步至今日 68 分、25 名, 顯見臺灣的廉政建設成就已獲國際肯定。

若以亞太地區觀察, 我國此次排名躍升至與素有「幸福國度」之稱的不丹同列第 6 名, 僅次於紐西蘭、新加坡、香港、澳大利亞、日本; 而稍早由國際透明組織所屬國防安全計劃小組(簡稱 TI-DSP)於 2021 年 11 月 16 日發布之「政府國防廉潔指數(Government Defence Integrity Index, GDI)」評鑑成績, 我國世界排名第 6; 非營利組織 TRACE, 於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布「2021 年賄賂風險指數」(2021 TRACE Bribery Risk Matrix), 臺灣名次亦居亞洲之冠, 不論是國防廉潔指數、賄賂風險指數, 表現均大放異彩, 而今日公布之清廉印象指數, 更再次交出亮麗的成績單, 充分顯示政府整體廉政

建設碩果纍纍, 我國廉政建設已邁向新的里程碑。

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與「回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報告」審查會議

為持續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以下簡稱 UNCAC)自我檢視機制, 我國預訂於 111 年 8 月舉辦 UNCAC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本次提會審查報告共計兩冊, 包含第二次國家報告及對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回應報告。

第二次國家報告之撰提過程, 我國雖經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重大考驗, 仍由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多方蒐集撰提資料, 由法務部廉政署負責彙編, 並邀請 18 名專家學者(含公共行政、刑事法學、國際法學等領域), 與國內 11 個 NGO 相關團體, 於 110 年 8 月至 11 月密集召開編輯及審查會議。報告廣納各界意見後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陳報行政院, 並由行政院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召開審查會議, 共同盤點現有反貪腐相關政策、法制與各項措施, 是否符合 UNCAC 各條規範要求, 以及尚待策進努力之處, 本次報告俟行政院核定後公布。

貳、廉政貪瀆及陽光法案案例分享

一、環保局人員及廠商涉及貪污治罪條例、詐欺及洗錢防制法案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下稱南區回收廠)技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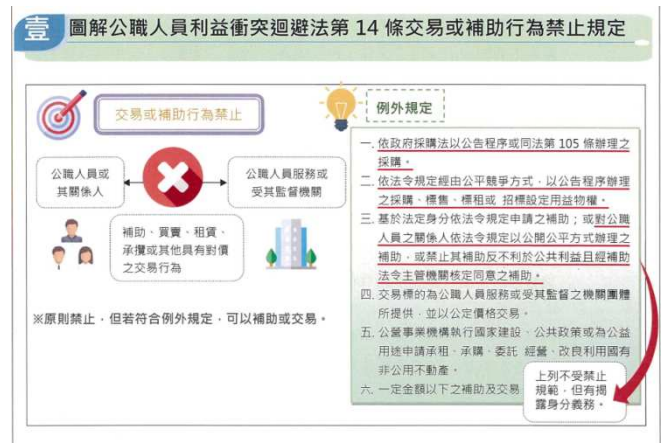
洪○○、離職技工張○○、張○○之配偶王○○、張○○之友人陳○○及地磅系統廠商黃○○等 5 人自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9 日止，因覬覦廢棄物處理費用之高額利益，認有機可趁，渠等竟共同基於圖利、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謀議以程式植入南區回收廠過磅系統之作弊方式，以減輕進場車輛每車載運廢棄物 6,000 公斤至 7,000 公斤不等之重量，使南區回收廠減收處理費用，由黃○○負責撰寫過磅減輕之程式並植入過磅系統，張○○及陳○○負責招攬配合作弊之清運廠商及車朝，洪○○則係南區回收廠之內應負責啟動關閉作弊程式並告知廠商進場時間以便掩護作弊犯行，相關作弊所獲取之不法利益再由張○○、王○○及陳○○每月向各廠商收取後分配拆帳之分工模式，致南區回收廠短收清運費用高達新臺幣（下同）1 億 7,581 萬 2,364 元，張○○、王○○與黃○○等 3 人再以購置大批黃金及借用人帳戶方式，刻意隱匿不法所得行為。

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指揮廉政署針對南區回收廠及十餘家相關清運業者執行搜索，並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羈押被告洪○○等 9 人獲准，目前已查扣之現金、黃金與珠寶、已凍結之金融帳戶、已扣案並已執行拍賣之 8 台名貴車輛，及清運廠商李○○、陳○○、王○○、樊○○、簡○○、羅○○、劉○○及倪○○等人已主動繳回之部分犯罪所得 4,037 萬元，共計高達 1 億 331 萬元。全案經檢察官偵查終

結，認洪○○、張○○、王○○、黃○○及陳○○等 5 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主管事務圖利及刑法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得利等罪嫌、清運業者李○○等 7 人涉犯刑法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得利罪嫌，及張○○、王○○與黃○○等 3 人涉犯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嫌，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提起公訴。（資料來源廉政署）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規定

（資料來源廉政署）



參、反詐騙及消費者保護資訊

一、太陽眼鏡品質檢測及商品標示查核結果（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抽檢市售太陽眼鏡 20 件，品質檢測不合格 5 件；商品檢驗標識不合格 6 件；一般商品標示不合格 11 件；國家標準要求之標示不合格 10 件。因不合格比率偏高，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召集人沈副院長榮津已要求主管機關經濟部應從生產端做好品質管控，強化後市場的監督與稽查，加強消費者宣導，並落實不合格商品處罰。

配戴太陽眼鏡可阻擋紫外線，避免陽光照射眼睛，但太陽眼鏡品質的好壞，對眼睛的健康有一定程度的影響。行政院消保處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在臺北市、新北市的實體商店(16件)及電商平台(4件)，抽樣20件市售太陽眼鏡，進行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太陽眼鏡時，應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一、務必選購標示完整及檢驗合格的太陽眼鏡，勿購買來路不明的太陽眼鏡，以免品質不佳造成眼睛傷害。

二、選購時須特別注意濾光鏡的分類及用途(詳如附表2)。依照國家標準 CNS 15067 規定，目前濾光鏡分類為 0~4，透光率各有不同。其中適合於駕駛及道路使用之濾光鏡分類為 0~3，分類 4 則不適合。

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要求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妥適處理取消毛巾提供所衍生的各項消費爭議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下稱 World Gym 健身俱樂部)本(110)年 11 月 2 日公告取消毛巾服務提供，雖事後於本年 11 月 13 日恢復提供，但仍然衍生各項消費爭議。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二次邀集 World Gym 健身俱樂部及相關主管機關研商，該公司同意「從寬從優」處理消費爭議。至有關消費者得否另主張停止供應毛巾期間受有損失而請求違約金等

疑義，行政院消保處已請主管機關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予以釐清。

行政院消保處於本年 11 月 12 日及 18 日邀集 World Gym 健身俱樂部、體育署、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消費者保護官召開二次協調會議，並獲致共識：

一、World Gym 健身俱樂部同意辦理下列事項：

(一)從寬從優處理消費爭議

因本案致生之會籍終止、申請方式、退費計算、個人教練課程使用及重新恢復會籍等相關疑義，該公司同意依行政院消保處要求，採「從寬從優」處理原則，有效解決糾紛。例如：符合本案辦理終止契約條件之消費者，如日前已利用存證信函的方式為之，將以郵件依法送達的日期作為生效日。

(二)強化消費資訊揭露

日後利用官方 APP 等方式，充分說明辦理請假、申請退會事項所需各項書表文件及其申請流程等注意事項，俾供消費者充分瞭解。

(三)加強內部員工教育訓練

本案爭議案件持續增加，部分案件係因公司與分店臨櫃人員解釋不一所致，該公司承諾將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向各分店說明總公司既定政策及處理原則，避免各分店解釋不一致的情形。

二、請主管機關釐清相關疑義：

消費者於得否另依「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7 點規定，主張於 World Gym 健身俱樂部停止供應毛巾期間受有損失而請求違約金等相關疑義，行

政院消保處已請主管機關體育署予以釐清，俾供全國各地方政府做一致性處理。

根據行政院消保處表示，相關消費爭議申訴案件雖已由 1,115 件（本年 11 月 2 日至 9 日）降至 40 件（本年 12 月 5 日至 12 日）；惟將持續關注案件量的變化，並督請相關主管機關瞭解 World Gym 健身俱樂部後續辦理結果，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肆、其他

一、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 (一)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
- (二)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
- (三)為協助各機關建立完整內部管理及協處平臺，返臺後 7 個工作日內應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機關首長送交上一級機關。

二、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國家機密之保管方式如下：

- (一)國家機密應保管於辦公處所；其有攜離必要者，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人員核准。
- (二)國家機密檔案應與非國家機密檔案隔離，依機密等級分別保管。
- (三)國家機密應存放於保險箱或其他具安全防護功能之金屬箱櫃

，並裝置密鎖。

- (四)國家機密為電子資料檔案者，應以儲存於磁（光）碟帶、片方式，依前三款規定保管；其直接儲存於資訊系統者，須將資料以政府權責主管機關認可之加密技術處理，該資訊系統並不得與外界連線。

三、廉政檢舉專線

- 一、法務部廉政署，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專線為「02-2381-1234」；電子郵件信箱為「gechief-p@mail.moj.gov.tw」。
- 二、本會廉政檢舉電話 02-23974981、傳真：(02)2397-4982、電子郵件:ftcdac@ftc.gov.tw